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朱榮發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春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委託聲請人辦理停車場許可，約定代辦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已預收5萬元，詎民國112年12月29日苗栗縣政府許可後，債務人未支付尾款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聲請固據提出苗栗縣政府函文為證。惟聲請人並未釋明債務人答應給付聲請人代辦費用之事實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業於同年6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與債務人究竟有無債權債務關係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